

## 21. 柬埔寨局势

1997年7月11日(第379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9次会议, 主席(瑞典)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 包括暴力行为, 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 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sup>1</sup> S/PRST/1997/37。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 并且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全理事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它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5月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 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6年3月29日(第364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秘书长于1996年3月22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全面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及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sup>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虽然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举行塔吉克人间的持续谈判, 令人感到有望在按照1995年8月17日的议定书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但并没有进展。塔吉克议会特别会议本可能成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转折点, 但遗憾的是, 反对方代表团没有参会。秘书长表示关切双方严重违反停火以及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延长遇到重大困难。<sup>2</sup>他呼吁反对方领导人积极考虑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停火协定延长至整个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建议。秘书长还指出, 他不断收到有关塔吉克斯坦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的令人震惊的消息。

<sup>1</sup> S/1996/212。

<sup>2</sup>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 S/1994/1102, 附件一。

1996年3月2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46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博茨瓦纳)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2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遗憾的是, 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朝向解决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的进展不够。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大大加快努力, 以期在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安理会促请双方诚意举行建设性的谈判, 在互让和折衷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情况, 尤其是塔维尔达拉区域目前的战斗。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提醒双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是以《德黑兰停火协定》仍然有效, 当事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军事行动和其他违反停火的情况令人对当事双方是否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产生怀疑。

安全理事会知道当事双方将停火再延长三个月, 到1996年5月26日为止。但是, 安理会关注停火只延长这么短的时间。

<sup>3</sup> S/PRST/1996/14。